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救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張宇星

本院原告鷹隼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李榕真即李萬裕之繼承人、李
姬靜即李萬裕之繼承人、李明耀（原名：李應欽）即李萬裕之繼
承人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112年度補字第489號），聲請
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請求
救助之事由，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
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
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法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8
年抗字第260號判例意旨參照。申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
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
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6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法院調查
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
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
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意旨參
照。

二、經查，本院112年度補字第489號返還借款訴訟事件之兩造當
事人，分別為原告鷹隼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李榕真即李萬裕
之繼承人、李姬靜即李萬裕之繼承人、李明耀（原名：李應
欽）即李萬裕之繼承人等三人，聲請人則係原告鷹隼股份有
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惟聲請人係為自己聲請訴訟救助，此
聲請即為當事人不適格，是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合先敘
明。又本件聲請人僅主張伊生活困難，不斷超額借貸致無財

01 產繳納大筆裁判費，故聲請訴訟救助云云等語，惟聲請人就
02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一事，並未提出得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
03 據以釋明之，按諸首揭說明，難認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本
04 件程序費用之主張，已盡釋明之責。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
05 訴訟救助尚難認為有理，應予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卓榮杰